



中國澳門籃球總會 主辦
2018 全澳 3x3 籃球賽
比賽章程

- 一. 定名： 2018 年度全澳 3x3 籃球賽。
- 二. 宗旨： 以提倡體育、聯絡感情、促進友誼、推動籃球運動為宗旨。
- 三. 資格：
 - (1) 凡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証之人士均可參加。
 - (2) 每一球隊在同一組別只可報三隊參賽。
 - (3) 同一球員不得參加兩隊，如發現違反者，該球員立即被取消其比賽資格，其所屬之球隊若已取得成績，則該成績亦被取消。
 - (4) 如發現任何球隊派出非球隊成員參加比賽，則立即取消該球隊之比賽資格，並會追究該球隊之其他連帶責任及處分。
 - (5) 參加之球隊必須為政府註冊體育會、學校或社團，並於澳門體育發展局登錄批准。
 - (6) 各球隊一經辦妥報名手續後，其球員視為已註冊球員，賽事舉行期間不得轉會。
- 四. 比賽規則： 本賽事除以下特別規定外，按照本會審定之國際 3x3 籃球規則 2017 執行。
 - (1) 初賽採分組單循環制，每場比賽 10 分鐘，除比賽最後 2 分鐘、及球隊請求暫停外，所有死球狀態下一律不停鐘。
 - (2) 複賽至決賽按現行國際 3x3 籃球規則停鐘。
 - (3) 所有組別的比賽均使用 6 號球（由本會指定牌子及型號）。
- 五. 比賽組別：
 - (1) 男子公開組：限 32 隊，並只限 2000 年之前出生者參加。
 - (2) 女子公開組：限 32 隊，並只限 2000 年之前出生者參加。
 - (3) 男子青年組：限 16 隊，並只限 2001 年至 2005 年出生者參加。
 - (4) 女子青年組：限 16 隊，並只限 2001 年至 2005 年出生者參加。
- 六. 比賽制度： 於抽籤時公佈。
- 七. 報名：
 - (1) 報名日期：2018 年 3 月 15 日至 16 日(星期四、五)，每天下午六時至七時。

- (2) 報名地點：塔石體育館本會辦事處。
- (3) 球隊人數：每球隊只可報 4 名球員及 1 名球隊負責人，不設領隊和教練。
- (4) 報名費：每隊為澳門幣三百元正。
- (5) 報名手續：報名時須將報名表之各項資料填寫清楚，貼上各球員之相片一張，蓋上所屬體育會、學校、社團圖章，並遞交報名表上各球員之身份證影印本一張。
- (6) 報名時各隊必須填寫清楚報名表內所有資料，包括各球員之球衣編號，資料不齊者概不接受報名；抽籤後不得更改球員。
- (7) 參賽球員必須於 FIBA 官方網頁：<https://play.fiba3x3.com/?lang=zh-CN> (FIBA 比賽綜合系統) 註冊一個個人帳號方可出賽，遞交報名表之同時需要出示球員之註冊帳號。
(備註：註冊帳號必須選擇澳門作為球員所屬地區；帳號之所有資料，包括姓名、性別、出生日期都必須與球員的身份證內容相符；該帳號適用於日後所有澳門 3x3 賽事，並用於處理球隊及球員資料，計算賽事積分等。)
- (8) 只有球隊之球員方可進入其球隊席區內，以其報名表之資料為準，違者判予該球隊技術犯規。
- (9) 若報名隊伍超出限額，則抽籤決定參賽隊伍。

八. 抽籤日期： 2018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三) 晚上七時； 地點：塔石體育館本會辦事處。

九. 開賽日期： 2018 年 3 月 24 日(星期六)。

十. 比賽地點： 本會安排之場地 (塔石體育館或路氹東亞運動會體育館“澳門蛋”)。

十一. 確認球員規則：

本賽事每場比賽將實施以下規定：

- (1) 每場比賽開始前，雙方已登記在報名表上之球員須將有關身份證明文件呈交記錄台人員對照，以確定其身份與報名表上相符。
- (2) 本會認可身份證明文件包括澳門身份證、護照、回鄉證、駕駛執照、有效之學生証。
- (3) 本會派出之臨場職員、工作人員或即場裁判均可執行此規定。

十二. 球衣規定：(可參閱本會公佈之“2018 比賽服裝之規定”)

- (1) 賽程表排列在前的球隊穿白色球衣，排列在後的要穿深色球衣；
- (2) 球衣號碼必須是 0 號至 99 號以內及 00 號；
- (3) 各隊球員必須穿著標準服裝，全隊劃一衫、褲，不得穿著號碼衣參賽；
- (4) 違反有關球衣規定者，裁判員可拒絕其出場比賽。
- (5) 如球隊未能確定其比賽之球衣是否符合規定，可在賽期前提交本會審定。

十三. 裁 判： 由本會裁判部派出裁判員執法，各球隊須絕對服從，不得異議。

十四. 棄 權：

- (1) 球隊要依時報到，辦妥比賽手續，否則當作棄權論。
- (2) 如超過比賽法定時間五分鐘，仍未能派出最少 3 名球員出場比賽，即作棄權論。
- (3) 棄權者之處罰：
 - a. 罰款澳門幣三百元，取消其比賽資格。
 - b. 該球隊須在 10 天內向本會繳交罰款，否則該球會、球隊之球員在兩年內不得參加本會主辦之一切賽事。
 - c. 由本會召開特別會議商討，視乎有關情節或會追究該球隊之其他連帶責任及處分。

十五. 上 訴： 本賽事不設上訴制度，當場裁判所作之決定為最終裁決。

十六. 改 期：

- (1) 本會編定之賽程，不得要求更改。
- (2) 如遇特別事故，本會有權隨時宣佈改期，再以電話通知相關球隊負責人。
- (3) 本會發出之賽程副本可在塔石體育館正門大堂自行取閱。
- (4) 最新之比賽賽程及成績亦可參閱本會網頁(www.basketball.org.mo)，球隊務請經常留意網頁之公佈。

十七. 法律責任： 各球隊負責人對該隊球員及球隊有關之觀眾，應作勸導和約束，恪守球場秩序，尊重社會善良風俗及遵從健康體育道德精神，以免發生不愉快事件。如若在比賽中發生糾紛而引起騷動被當局控告者，球隊負責人會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十八.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各參賽隊伍在報名表所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以及所遞交之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只供本會作競賽有關的用途。

十九. 補充規定： 本章程未盡善處，本會得隨時修改之，以上未規定者本會有權處理之。

中國澳門籃球總會

2018 年 3 月 5 日公佈